

中标通知书

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派出所房屋排危治漏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施工/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 4445466.74 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）。

工 期：18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，并达到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杨文强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（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 308）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第 7.3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4 月 30 日

